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通过交易

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

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即可。

九、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教财司预函[2014]384 号），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注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30 万元，注入后暂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享有。如公司未来发行新增股份，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318 号）等相关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以该等独享资本公积增加其国有法人资本。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一、第一章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东营市北二路 489 号；邮政编码：257061”，修改为：“公司住所：东营市垦利县同兴路 198 号；邮政编码：257503”。

二、《公司章程》依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订，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